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总)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总)概况

中共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是市委派出机构,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派出机构,与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机构规格正局级。

(一)主要职能

- 1. 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工作,授权管理管委会内设机构干部;
- 2. 负责对开发建设项目审批、建设、管理、服务;
- 3. 履行区级发改、经信、科技、商务、规划、国土、住建(建管)、环保、农林、水利、交通等部门在辖区内的审批、监管职能并做好后续管理;
 - 4. 统筹负责科技创新、招商选资等落实工作;
 - 5. 对辖区内镇街的社会公共服务项目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 6.享受市政府授权直接履行市级发改、规划、国土、住建(建管)、科技等部门在辖区内的管理职权,并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A、内设行政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绍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设6个职能部(局、办)(规格为正科级):

1. 综合事务部(挂机关党委牌子)。负责党工委、管委会日

常行政事务工作;协助做好高新区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管委会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投资公司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管委会各项工作部署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外联络和宣传工作;负责文电、会务、电子政务、信息、档案、保密机要、应急、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受理并督办涉及高新区经济发展、开发建设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负责做好管委会内设机构及辖区内镇街相关工作的考核督查工作;负责做好管委会工会、共青团、妇工委等群团工作;负责做好管委会本级及直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国有投资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工作;负责辖区镇街建设与购买服务联络工作;协调做好公共管理、涉法涉诉工作;做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经济发展部(挂投资发展服务中心牌子)。负责编制高新区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负责高新产业扶持政策的制定;负责高新区经济发展和外经外贸管理、技改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负责管委会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各类(发改、经信、商务、环保)前期审批、审核、备案(含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批)及分类项目后续跟踪管理工作;负责外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做好重点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牵头组织项目初步(扩初)设计评审工作;负责对区内企业上市的指导、协调等金融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区统计局做好高新区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工作;做好高新区党工委、

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建设管理部(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牌子)。负责高 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统计及权限内建设项目工程审批:负责 高新区建设市场管理;负责对进区建筑施工、安装、勘测、设计、 监理和房地产开发单位资质的审查和备案登记工作;负责高新区 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以及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行政审批工作;负责道路挖掘、道路占用、 绿地占用和易地绿化等市政审批工作;负责农业、林业、水利(水 面占补、水土保持、水面占用)等相关行政审批工作;负责编制 高新区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及相关专项规划等;负 责拟定规划设计条件书;负责审批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建筑设 计方案);负责地下空间、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建设用 地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批后跟踪管 理和规划核实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外立面装修的规划审批工作; 负责辖区内乡镇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土地征收工作;负责公益性 项目用地划拔、土地预审、出让、复核及批后监管、交地与违约 处理等工作;负责地籍调查与登记初审工作;负责闲置土地处置 工作;负责出让地块净地协调督查工作;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协助做好规划局部调整、农转用与土地征收报批、用地转让、土 地收储等工作;做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4. 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管委会政府性投资项目

建设管理。

- 5. 科技局(挂知识产权局牌子)
- 6. 招商局
- B、事业单位
- 1. 绍兴高新区投资发展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 承担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

2.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主要职责: 承担高新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和质量 检测的监督管理; 承担用于建设工程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的质量监督管理; 承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察工作; 做好高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C、国有投资公司

在现有委属国有投资公司的基础上,重组成立浙江绍兴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负责高新区内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实施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资产收益管理和资产重组经营;开展项目投资、融资和建设;负责高新区内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和维养等;做好辖区镇街公建项目购买公共服务的资金保障,做好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具体重组筹建方案另行制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预算包括: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绍兴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预算。

二、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总)2019年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汇总)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72.3 万元。

(二)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总)2019年收入预算47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72.3万元,占100%。

(三)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总)2019年支出 预算为472.3万元。

-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46 万元。
-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10.9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1.3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总)2019年财政

拨款收支总预算 472.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2.3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46 万元。

(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总)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2.3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6800.27万元,减少6327.97万元。增减情况说明:减少原因主要是机构调整,人员减少;项目经费不再在预算内安排,将根据实际需要到时再追加;年终奖、一次性奖金和年休假补贴没造在预算内,将根据实际金额追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34.9万元,占7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8.94万元,占14.6%;住房保障支出(类)68.46万元,占14.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245.9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奖金、日常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88.9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奖金、日常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49.2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19.7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安排55.1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 房公积金。
-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安排13.3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 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总)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0.93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 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1. 37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总)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0万元。
- 2.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5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88.9 %。主要用于接待客商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和工作重点有所改变。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 %。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总)1家行政单位 以及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 区投资服务中心3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1.37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总)采购 预算总额 0 万元,将根据情况再追加。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汇总)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 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总)专项公用类和 发展建设类项目100%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 年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

三、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 3. 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按国 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 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 购买住房的补贴。